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张林人发〔2022〕212号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全省 有效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林草局、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市林草局制定的《张掖市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全省有效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10日



张掖市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全省有效 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08号）精神，结合《甘肃省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4号）和全市林业（农口）工程系列工作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一、内部岗位等级设置

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按高、中、初3个层级，共分内部等级岗位13个。具体是：

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4个，名称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一级），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二级），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三级），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高级岗位3个，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五级），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六级），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

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名称分别为：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八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九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十级）。

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其中，助理级岗位2个，名称分别为：

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十一级），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十二级）；员级岗位 1 个，名称为技术员岗位（专技十三级）。

二、基本条件

（一）竞聘专业技术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在现等级岗位上，除必须具备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于党的事业，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2. 本单位必须有经人社部门核准设置的相应内部等级岗位空缺；

3. 必须是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任职资格的在聘人员；

4. 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原则上应逐级晋级。晋升内部岗位等级需至少在低一级任职岗位任职满 2 年。

（二）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2. 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或违背职业法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或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3. 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业绩支撑资料等行为的。

4. 上次晋升岗位等级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5.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或受到单位党委（党组）及以上组织告诫约谈或纪律处分的。

三、各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业绩条件是指竞聘职称内部等级岗位时，在现等级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业绩要求。包括：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

内部等级岗位对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条件要求不同，必须符合内部等级岗位各自的要求。

（一）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四、七、十、十二和十三级岗位

按现行职称评审或以考代评的有关规定，取得层级岗位正高（专技四级）、副高（专技七级）、中级（专技十级）、助理级（专

技十二级)和员级(专技十三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资格。

(三)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其他人员至少要取得下列第1条业绩1项,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至少要取得下列第1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2项(其中1-5条至少1项)。

1. 重大业绩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1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或完成(前2名)国家科技部下达的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他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1次,并取得第2条1-5项业绩1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名)1次,或二等奖(前4名)1次,或三等奖(前2名)1次;或完成(前2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科研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或完成(前3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1项,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

(3) 省级。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4名）1次；或二等奖（前3名）1次，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或主持完成（前2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重大科研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2条业绩2项；或完成（前2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2项；或完成（前2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1项，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

(4) 其它。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6、7名）或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第5、6名）1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科技奖励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1次；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第1名）1次，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

2. 突出业绩

(1) 获省级表彰1次，参考其他业绩；或省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定额内人员）1次；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2名）1次。

(2) 完成（第3、4、5、6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科研等项目1项；或完成（第3、4、5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重大科研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主持完成（前2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其它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3) 完成（前3名）列入国家部委下达的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调查监测等项目1项，或编制规划、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2项，并通过上级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评审，取得显著效益（以审查、验收证书或评审文件为准）。

（4）完成（前2名）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调查监测等项目2项，或编制规划、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4项，通过上级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验收、评审，取得显著效益（以审查、验收证书或评审文件为准）。

（5）完成（前3名）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主管部门成果登记或第三方评价，项目转让技术交易额累计到账50万元或3年内项目转让技术交易额累计到账100万元（也可视同主持完成一项省级课题）。

（6）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专利（前3名）1项；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2项；或作为第1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除国际专利外，其中至少1项获得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7）作为前2名完成人，取得林业（农口）工程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认可的新产品1个，并得到推广应用。

（8）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了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或批准。

（9）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SCI

(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权威期刊公开发表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内核心权威期刊公开发表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论文2篇以上。

(10)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1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或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3项以上(以文件或批示为准)。

(11)本人获全国性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

(12)本人获市厅级表彰2次。

(13)受聘为国家学术刊物编委3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5年以上。

(四)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至少要取得下列第1条业绩1项,并取得第2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3项(其中1-5项至少1项)。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至少要取得下列第1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2项(其中1-5项至少1项)。

1. 重大业绩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次；或完成（前 7 名）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重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2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

(4)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 2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市厅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 2 条 1-5 项业绩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林业（农口）工程专业领域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

(5) 其它。获县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其中 1-5 项至少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并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3 名）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三等奖（前 2 名）1 次，并获县级科技一等奖（前 2 名）1 次。

2. 突出业绩

(1) 完成（第 6、7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或完成（第 5、6 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项目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其他项目 1 项，且上述项目均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完成（前 3 名）列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计划下达的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调查监测等项目 2 项或编制规划、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通过省级审查、验收、评审，取得显著效益（以审查、验收证书或评审文件为准）。

(3) 主持（前 2 名）完成列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计划下达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调查监测等项目 1 项，或编制规划、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评审，取得显著效益（以审查、验收证书或评审文件为准）。

(4) 完成（前 3 名）未列入各类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主管部门成果登记或第三方评价（以登记、评价证书

为准), 项目转让技术交易额累计到账 30 万元。

(5) 完成(前 3 名)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 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 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6) 作为前 4 名完成人, 取得林业(农口)工程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认可的新产品 1 个, 并得到推广应用。

(7)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 1 项; 或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 项, 其中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应用, 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8)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国家核心权威期刊全文发表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9) 作为第一完成人, 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2 项, 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以文件或批示为准)。

(10) 本人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

(11)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年度考核获得 3 年优秀等次。

(12)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或受聘为国家级学术刊物编委; 或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 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理事 5 年以上。

(五) 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至少要取得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3 项（其中 1-5 项至少 1 项）。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至少要取得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其中 1-5 项至少 1 项）。

1. 重大业绩

(1)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县级表彰 2 次；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定额内人员）1 次。

(2) 参与完成市厅级林业（农口）工程专业科研、技术推广等项目 2 项，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3) 参与完成（前 5 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4) 获得（前 5 名）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突出业绩

(1) 参与完成（前 5 名）未列入各类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主管部门成果登记或第三方评价（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

(2) 参与完成（前 3 名）列入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计划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设计项目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通过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验收、评审（以审查、验收证书或评审文件为准）。

（3）获得（前 2 名）林业（农口）工程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著著作权登记 2 项。

（4）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5）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 1 次；或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年度考核连续获得 2 次以上优秀等次的。

（6）获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 1 次；或获得市（州）级技能竞赛一等奖 1 次。

（7）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1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学会主要领导职务 2 年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以文件或批示为准）。

（9）在省级林业（农口）工程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1 次；或获市级林业（农口）工程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六）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满 4 年，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其他业绩基本达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要求。

四、有关问题的规定和说明

（一）职称任职资格使用

1. 职称资格以省、市、县（区）人社（职改）部门，经授权的主管部门所发的职称（职业）资格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2. 取得“省、市属艰苦单位有效、全省县以下基层有效”职称资格人员，流动到要求大范围有效（全省有效）职称资格的单位，在未取得“全省有效”任职资格前，暂按下一层级岗位认定内部等级岗位。

3. 未经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认可的单位有效资格，不作为认定内部等级岗位的依据。

4. 企业人员和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晋升内部岗位等级可参照本《条件》执行。

（二）现等级岗位计算

1. 现等级岗位从人社部门认定岗位等级备案后，按人事管理权限聘用文件明确的聘期开始时间计算。

2. 在首次岗位聘用时，本任职条件中的“现等级岗位”，是指现任职务。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按人事管理权限正式聘任的聘文明确的聘期开始时间计算。

（三）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计算

1.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取得的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甘肃省林业（农口）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中注明不得累计计算

的业绩条件：论文、荣誉（先进）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只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国家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专利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效益显著等，只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2. 申报晋升高一级岗位截止时未下发的荣誉或成果不得作为业绩条件使用。

3. 对岗位有空缺且满足岗位晋升条件的，按照岗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实行竞聘上岗。

4. 高等级岗位落聘到低等级岗位的人员，再次竞聘原高等级岗位时，其原竞聘高等级岗位使用过的业绩，可作为再次竞聘原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重复使用。

5. 本条件中有关业绩，必须提供经过单位公示的原始佐证材料。“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专业技术业绩做支撑。“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别。

（四）合作成果计算办法

1. 获奖项目参加者按下表计算比例：

获奖级别	项目参加者各自所占比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以下
国家级一二等奖	100	100	100	100	100	90	80	依次递减10
国家级三四等奖 省部级一二等奖	100	100	100	90	80	70	60	依次递减10
省部级三四等奖 市厅级一二等奖	100	100	90	80	70	60	50	依次递减10
市厅级三四等奖 县区级一等奖	100	90	80	70	60	50	40	依次递减10

2. 鉴定项目参加者按下表计算比例:

项目级别	项目参加者各自所占比例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国家级	100	100	80	60	40	20
省部级	100	100	80	60	40	20
市厅级	100	80	60	40	20	

3. 合作项目按上述办法计算比例后, 本人所占比例只有达到或超过 100% 时, 才能计算为完成一个项目。高等级项目可以和低等级项目合并计算为低等级项目所占条件。

4. 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一篇论文计算, 其他人员不再计算比例。其中, 明确撰稿执笔人的, 执笔人按一篇论文计算, 其他人员不再计算比例。有通讯作者的, 按具体排名计算。

(五) 关于获奖项目和先进称号

1. 集体奖项和先进称号中未明确个人地位和作用的, 不能做为个人条件使用。

2. 本条件中的“先进称号”是指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 在某一行政区域或行业系统授予的常设综合性先进称号。凡授予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 如勤工俭学先进、水土保持先进等, 降低一个等级对待, 即省部级按市厅级, 市厅级按县区级对待。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 年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部分奖项, 如“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中国土壤学会科学技术奖”等林业(农口)工程专业

相关奖项纳入本任职条件的科研奖项中。

(六) 关于论文

1.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权威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权威期刊为准。核心权威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2. 获奖论文不能按获奖项目对待计算，但可以计算 1 篇同等级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1 区和 2 区(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的 SCI 论文的，或发表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4. 论文所发表期刊应在中国记者网(<http://press.nppagov.cn/>)查询是否为正规期刊，论文应在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上进行检索验证，并提供中国知网的查重报告(国内核心权威期刊查重率不超过 15%，省级期刊查重率不超过 25%)。

5. 国家级核心权威期刊、省级期刊按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6. 其他未涉及论文说明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任职条件(试行)由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未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张掖市之前出台的岗位管理相关规定与本任职条件（试行）不一致的，按本任职条件（试行）执行。

本任职条件（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抄送：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人事科。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